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志敏先生、罗宇浩先生、潘正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福鑫先生、朱华女士、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朱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志敏先生**，1961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微电子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10月至1990年10月，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博士后研究；1990年10月至1995年11月任美国AMD公司资深主任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美国Xilinx公司资深总监；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美国Solaria公司资深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凌志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罗宇浩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21,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通过持有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凌志敏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凌志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罗宇浩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固体电子器件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美国Xilinx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美国Solaria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罗宇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凌志敏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宇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80,344股，持股比例为12.40%。除上述情形外，罗宇浩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罗宇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潘正强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千叶工业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上海市嘉兴商会联席会长、上海市浙江青年企业家协会轮值会长、嘉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2016年12月进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电子材料事业群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21年12月至今，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24年9月兼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潘正强先生为公司5%以上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是5%以上股东潘建清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正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潘正强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潘正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福鑫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中科商学院EMBA，1984年12月至1995年12月担任嘉兴市郊区乡企局下属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嘉兴市鑫联经贸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浙江斯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嘉兴市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08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2014年8月至今担任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福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朱华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正大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3、唐跃军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管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跃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